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認股權；或(i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i)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於指定時間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8.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有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A) 細則第1條

- 刪除「聯繫人」之定義全文；
- 加入以下新定義：

「足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為有關目的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電子設施」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75A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在細則第1條最後一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本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

- o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及
- o 有關性別之詞語包含所有性別之涵義，而有關人士之詞語將包含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B) 細則第6(A)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C) 細則第60(A)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6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0. (A)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細則第75A至75F條的規定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現場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D) 細則第62條

- 在細則第62條之後加入下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E) 細則第63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倘相關)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十四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倘相關)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為有關目的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5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之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有關人士，惟須受公司法規定所規限，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少於本條細則所指明通知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F) 細則第67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若該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及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主席(或若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或(倘適用)多個地點及以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G) 細則第69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細則第75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在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細則第63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

(H) 細則第70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依照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

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主席可能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現場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的主席；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I) 細則第75A至75F條

一 於細則第75條後加入以下段落：

75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7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5C. 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5A (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5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及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5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5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J) 細則第77條

- 於現有細則第77條第三行中「續會」後及(視具體情況而定)前加入「或延會」。

(K) 細則第80(B)條

- 於現有細則第80條第一行中「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後加入「或延會」。

(L) 細則第83條

- 於現有細則第83條第三行中「續會」後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具體情況而定)」前加入「或延會」。

(M) 細則第85條

- 於現有細則第85條最後一行中「續會」後加入「或延會」。

(N) 細則第86條

- 於現有細則第86條第三行中「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後加入「或延會」。

(O) 細則第98條

- 於現有細則第98條(E)、(F)、(G)、(H)、(I)、(J)及(K)中的所有「聯繫人」前加入「緊密」。

(P) 細則第121條

- 於現有細則第121條第四行中以「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取代「電傳或電報」。

(Q) 細則第167條

- 於現有細則第167條(a)段中以「電郵」取代「電傳」。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版本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合併上文(A)至(Q)段所述的所有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或實施前述各項而言為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dynamic.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9.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根據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為保障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或其他不適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iii) 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
- (iv) 拒絕上述任何措施的任何出席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 不提供飲品或茶點(按情況而定)。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式,股東可在代表委任表格填妥表決指示,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女士、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TAN Vivienne Khao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